

106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訊息摘要

學 招 校 生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招 生 對 象	一、年齡：社會青年及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4 歲；在營志願役士官：30 歲以下。 二、學歷：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		
教 入 育 伍 訓 訓 練 練	八週		
修 業 年 限	一、修業年限：2 年。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軍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服 役 年 限	自畢業之日起後，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智 力 測 驗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rdrc.mnd.gov.tw/)預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實施測驗。(報名時須檢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體 檢 日 期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起~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 網址：(網址： http://rdrc.mnd.gov.tw/)		
網 路 報 名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800 時止。 (完成體檢 10 個工作天後，合格者方可網路報名)		
通 信 報 名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名及書面審查文件:郵寄至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		
入 學 途 徑	學測入學、統測入學	登記入學 (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	推薦入學 (國軍在營志願役士官)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表 1 份(範例如附件 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具高三上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影本。 五、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六、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 (一)學測、統測入學：64 元郵票。 (二)登記、推薦入學：32 元郵票。 七、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1 份。 八、退伍證明影本(未役青年免附)。 九、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十、軍人身分證影本 1 份(在營志願役士官)。 十一、現役軍人就學服役志願書及保薦證明書（在營志願役士官，範例如附件 5、6）。		
考 試 日 期 科 目	一、參加 106 年 1 月 20-21 日(星期五、六)學測或 106 年 5 月 6 日-7 日(星期六、日)統測。 二、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口試。		
各 校 報 到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入 伍 訓 練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起		

106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校	1
貳、招生方式	1
參、學測入學與統測入學	1
一、招生對象	1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1
三、報名資格	3
四、報考程序	4
五、錄取規定	9
六、放榜	10
七、成績複查	10
肆、登記入學	10
一、招生對象	10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10
三、報考程序	11
四、錄取規定	12
五、放榜	12
伍、推薦入學	12
一、招生對象	12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12
三、報名資格	13
四、報考程序	14
五、錄取規定	15
六、放榜	15
陸、註冊與報到	15
柒、修業規定	16
捌、任官與服役規定	17
玖、福利與待遇	17
拾、一般規定	17
附錄 1、體檢體格區分表	19
附錄 2、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21
附件 1、入學報名表	23
附件 2、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24
附件 3、推薦入學考生審查表及保薦書	25
附件 4、(司令部或單位)推薦入學同意書	26
附件 5、(學測、統測及登記入學)就學服役志願書	27
附件 6、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28
附件 7、(推薦入學)就學服役志願書	30
附件 8、招生試場規定	31

106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貳、招生方式：學測入學、統測入學、登記入學及推薦入學。

參、學測入學與統測入學：

一、招生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未役之男、女性社會青年及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一)學測入學：

1. 採計「10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大學學測)成績。

2. 招生員額：1042 員(男 885 員、女 157 員)。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統測入學C組員額優先遞補，仍不足額時，以統測入學B組、A組之順序遞補，各校院員額不得跨校運用。各科別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 生 校 院 科 別 與 員 額		男	女	合計
陸 軍 專 科 學 校	動 力 機 械 工 程 科	67	15	82
	飛 機 工 程 科	51	12	63
	機 械 工 程 科	103	19	122
	電 腦 與 通 訊 工 程 科	80	17	97
	車 輛 工 程 科	73	14	87
	化 學 工 程 科	23	6	29
	土 木 工 程 科	27	6	33
	電 子 工 程 科	70	13	83
小 計		494	102	596
海 軍 官 官 校	航 海 科	8	1	9
	輪 機 科	41	5	46
	企 業 管 理 科 (行 政)	4	1	5
	企 業 管 理 科 (補 給)	5	1	6
	通 信 電 子 科 (通 電 組)	28	3	31
	通 信 電 子 科 (兵 器 組)	12	1	13
	小 計	98	12	110
空 軍 航 空 技 術 學 院	機 械 工 程 科	44	7	51
	航 空 後 勤 管 理 科	29	5	34
	航 空 工 程 科	52	8	60
	航 空 通 信 電 子 科	137	18	155
	航 空 電 子 工 程 科	20	4	24
	航 空 氣 象 電 子 科	11	1	12
	小 計	293	43	336
總 計		885	157	1042

(二)統測入學：

1. 採計「106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技專院校統測)成績。

2. 統測入學A組：

(1)招收統測類群：衛生與護理類、家政群。

(2)招生員額：49員(男41員、女8員)。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統測入學C組員額遞補，不得跨校運用。

3. 統測入學B組：

(1)招收統測類群：設計群、商管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2)招生員額：469員(男400員、女69員)。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統測入學C組員額遞補，各校院員額不得跨校運用。

4. 統測入學C組：

(1)招收統測類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含電機與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2)招生員額：890員(男768員、女122員)。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學測入學員額遞補，各校院員額不得跨校運用。

5. 各科別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生校院科別與員額		統測入學 A組		統測入學 B組		統測入學 C組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工程科	6	1	39	8	67	13	112	22
	飛機工程科	5	1	32	7	55	11	92	19
	機械工程科	7	1	60	9	100	18	167	28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6	1	47	9	79	16	132	26
	車輛工程科	6	1	41	8	71	13	118	22
	化學工程科	2	1	14	2	26	3	42	6
	土木工程科	3	1	17	3	30	5	50	9
	電子工程科	6	1	40	7	68	12	114	20
	小計	41	8	290	53	496	91	979	
海軍官官校	航海科	0	0	10	1	3	0	13	1
	輪機科	0	0	25	4	40	3	65	7
	企業管理科(行政)	0	0	5	1	1	0	6	1
	企業管理科(補給)	0	0	7	1	1	0	8	1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0	0	14	2	32	3	46	5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0	0	7	1	15	2	22	3
	小計	0	0	68	10	92	8	17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科	0	0	3	1	28	3	31	4
	航空後勤管理科	0	0	17	2	4	1	21	3
	航空工程科	0	0	0	0	54	7	54	7
	航空通信電子科	0	0	19	2	74	10	93	12
	航空電子工程科	0	0	3	1	12	1	15	2
	航空氣象電子科	0	0	0	0	5	1	5	1
	小計	0	0	42	6	177	23	248	
總計		41	8	400	69	765	122	1206	199
		49		469		887		1405	

- (三)報名限制：考生僅得擇一參加「統測入學」或「學測入學」，如重複報名或入學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三、報名資格：

(一)年齡：

17 歲至 24 歲(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學歷(力)：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性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8)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9)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0)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3. 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律定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
4.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5. 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四)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1.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准易科罰金或准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執行完畢後，始得報考)。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上之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 3 年。
3. 體格檢查不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 1)基準。
4. 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但經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申請改判為常備役體位者不在此限(體位改判由考生自行辦理)。
5. 後備役士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四、報考程序：

(一)智力測驗：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

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預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實施測驗。

(二)體檢：

1. 體檢日期：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止。
2. 體檢方式：採網路預約體檢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定之醫院實施體檢(體檢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如附錄 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3. 體檢費(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4. 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經查證或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5. 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 1 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提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6. 考生已報考 106 年軍事學校正期班，持合格體檢表亦可參加報名，免再重覆辦理體檢。
7. 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8.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三)報名：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2. 報名時間：
 - (1)網路報名：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 (2)通訊報名：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3. 報名程序：
 - (1)網路填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報名系統」按報名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範例如附件 1)，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郵寄報名資料。
 - (2)未實施體檢及體格等級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
 - (3)考生上傳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數位相片檔規格。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 A.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B. 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 C.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 D.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 JPG 格式(範例：A123456789.JPG)。
 - E.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4) 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於簽名欄親筆簽章，併報名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
- (5) 考生最多可選填 20 個志願科組(含系統分發志願)，前 12 個志願中同一校院限選 4 個志願，後 9 個志願(系統分發志願)不限；考生選填系統分發時，須將剩餘志願選填完畢，以利備取作業。
- (6) 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或退還；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未至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成查核簽署或寄送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 (7) 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網路上填寫相關資料後下載列印，考生及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上以正楷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
- (8) 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再受理「變更入學方式或志願」作業。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或借印。

4. 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 1 份(網路填表後下載列印，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志願校院及科別」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校院及科別順序填寫，範例如附件 1)。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4)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具高三上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影本。
- (5) 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 (6) 64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
- (7)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 (8) 退伍證明影本(未役青年免附)。

(9)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四)106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寄發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五)符合報名資格者，不篩選成績，均可參加生活情緒適應問卷與口試：

1.時間：106年4月22日(星期六)。

2.地點：

(1)陸軍專科學校(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750號)。

(2)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高雄市岡山區巨輪路1號)。

3.考試科目時程表：

時 間		測 驗 科 目
上 午	08：50	預備鈴
	09：00-09：30	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
	09：50	預備鈴
	10：00-12：00	口試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規定：

1.「學測入學」及「登記入學」(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75%。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 住 民 學 生	一、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6年3月24日。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5.2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1.5%。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7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3.7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2.2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1.5%。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一、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二、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一、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二、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服役3年以上者，志願士兵須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四、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5.3.2~106.3.24 未滿兩年：104.3.2~105.3.1 未滿三年：103.3.2~104.3.1 未滿五年：101.3.2~103.3.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75%(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7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2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3. 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25%、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75%。 4. 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2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7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0.45%。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	--	---

2. 「統測入學」及「推薦入學」(採計「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住民學生	一、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6年3月24日。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一、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二、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一、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二、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服役3年以上者，志願士兵須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四、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5.3.2~106.3.24 未滿兩年：104.3.2~105.3.1 未滿三年：103.3.2~104.3.1 未滿五年：101.3.2~103.3.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3. 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4. 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	---	--

3. 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各科原始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4. 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以棄權論。

5.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五、錄取規定：

(一)「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及「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但「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缺考、未完成作答，或「口試」未達合格60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二)採大學學測及技專院校統測成績之英文、數學各加權1.5倍成績計算，再加上國文成績即為考生實得學科測驗分數，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錄取作業程序如附錄3)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英文、數學、國文、智力測驗之順序錄取，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四)「學測」或「統測」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不予錄取。最低錄取基準，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五)接獲「學測入學」、「統測入學」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

(六)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循下列方式完成確認手續：

1. 確認時間：

(1)學測入學：106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5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

(2)統測入學：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6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

2. 考生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七)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備取作業：

1. 「學測入學」備取生之遞補，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經備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校科(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校科(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校科(組)備取遞補作業，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2. 「統測入學」備取生之遞補，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經備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校科(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校科(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校科(組)備取遞補作業，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六、放榜：學測入學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統測入學於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開放個人成績查詢。

七、成績複查：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個人口試成績。
- (二)「統測」及「學測」成績複查：請分別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三)考試成績複查：

1. 複查日期：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5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申請手續：
 - (1)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3)，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傳真：02-27324411；電話：0800-000050；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2)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肆、登記入學：

一、招生對象：

106 學年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未考取軍事學校正期班者，惟經軍事學校正期班「備取作業」錄取者，必須至軍事學校正期班就讀，不得入學士官二專班。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 (一)採計「10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招生員額：82 員(男性)。未招滿之員額納入「學測入學」員額遞補。
各科別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 生 校 院 科 別 與 員 額		男 性
陸 專 科 學 軍 校	動 力 機 械 工 程 科	8
	飛 機 工 程 科	10
	機 械 工 程 科	8
	電 腦 與 通 訊 工 程 科	8
	車 輛 工 程 科	6
	化 學 工 程 科	6
	土 木 工 程 科	6
	電 子 工 程 科	6
	小 計	58
海 軍 官 官 軍 校	航 海 科	2
	輪 機 科	2
	企 業 管 理 科 (行 政)	2
	企 業 管 理 科 (補 給)	2
	通 信 電 子 科 (通 電 組)	2
	通 信 電 子 科 (兵 器 組)	2
	小 計	12
空 軍 航 空 技 術 學 院	機 械 工 程 科	3
	航 空 後 勤 管 理 科	2
	航 空 工 程 科	3
	航 空 通 信 電 子 科	2
	航 空 電 子 工 程 科	2
	航 空 氣 象 電 子 科	0
	小 計	12
總 計		82

三、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由中正預校郵寄團體報名資料方式辦理。

(一)報名日期：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

(二)報名手續：

1. 網路填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報名系統」按報名步驟填具報名資料(報名表範例如附件 1)，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郵寄報名資料。
2. 團體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於簽名欄親筆簽章，同報名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收」。

3. 考生最多可選填 20 個志願科組(含系統分發志願)，前 12 個志願中同一校院限選 4 個志願，後 9 個志願(系統分發志願)不限；考生選填系統分發時，須將剩餘志願選填完畢，以利備取作業。
4. 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再受理「變更志願校院或科組」作業。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或借印。

(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網路填寫後下載列印，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志願科別」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科別順序填寫)。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4. 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5. 32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錄取通知單)。
6.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四、錄取規定：

- (一)採大學學測成績之英文、數學各加權 1.5 倍成績計算，再加上國文成績即為考生實得學科測驗分數，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錄取作業程序如附錄 3)
- (二)總成績同分時，依英文、數學、國文、智力測驗之順序錄取，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三)「學測」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不予錄取。最低錄取基準，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 (四)接獲「登記入學」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
- (五)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循下列方式完成確認手續：

1. 確認時間：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2. 考生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 (六)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放榜：

- (一)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寄發錄取通知單，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開放個人成績查詢。
- (二)登記入學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餘額納入學測入學招生員額遞補。

伍、推薦入學：

一、招生對象：國軍在營志願役士官。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 (一)採計「106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類群：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含電機與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二)招生員額：34 員(不分男女)。未招滿之員額不併入其他入學方式遞補。
各科別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 生 科 別 與 員 額		員 額
陸 專 科 學 軍 校	動 力 機 械 工 程	3
	飛 機 工 程	3
	機 械 工 程	3
	電 腦 與 通 訊 工 程	3
	車 輛 工 程	3
	化 學 工 程	3
	土 木 工 程	3
	電 子 工 程	3
	小 計	24
海 軍 官 官 軍 校	航 海 科	0
	輪 機 科	0
	企業管理科(行政)	2
	企業管理科(補給)	2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0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0
	小 計	4
空 軍 航 空 技 術 學 院	機 械 工 程 科	1
	航 空 後 勤 管 理 科	1
	航 空 工 程 科	1
	航 空 通 信 電 子 科	1
	航 空 電 子 工 程 科	1
	航 空 氣 象 電 子 科	1
	小 計	6
總 計		34

三、報名資格：

(一)學經歷及考績：

- 1.學歷：具高中(職)學歷(力)。
- 2.經歷：服滿士官現役 1 年(任士官之日算至入學報到前 1 日)。
- 3.近 3 年考績甲等以上。但任官未滿 3 年者以實際服役時間列計，未辦考績者須具備考列甲等以上之條件。

(二)智力測驗成績達及格基準 100 分以上。無智力測驗成績或未達及格基準，須參加線上智力測驗。

(三)年齡限制：30 歲以下(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四)體格：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五)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國軍體能鑑測中心體能測驗「總評合格」，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六)限報名原軍種校院，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經所屬軍種司令部審查同意；另國防部直屬機構、機關、隊部須經所屬單位主官(管)審查同意、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須經政務辦公室審查同意。

(七)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辦理審查合格者。

(八)預備士官符合單位留營相關規定，留營期間須涵蓋就學期程(2年)。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於錄取後查覺，撤銷錄取資格；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1. 國內、外進修畢業人員未滿管制期限。
2. 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規定，漏未察覺屬不合格人員者。
3.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
4. 已參加公餘進修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或具副學士以上學位。
5. 報名截止日前已申辦退伍。

四、報考程序：

(一)體檢：

1. 體檢日期：1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止。
2. 採網路預約體檢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定之醫院實施體檢。報考截止日前 1 年內曾實施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直接轉載。但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辦未檢查項目。

(二)報名：

1.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2. 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
 - (1)網路填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報名系統」按報名步驟填具報名資料(報名表範例如附件 1)，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郵寄報名資料。
 - (2)考生最多可選填 8 個志願科組，選填志願限報名原軍種校院。
 - (3)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於簽名欄親筆簽章，併同報名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收」。
 - (4)資料缺件者於報名期限內補齊，逾期不受理。
 - (5)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或借印。
3.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 1 份(網路填寫後下載列印，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志願科別」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科別順序填寫，範例如附件 1)。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4)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證明 1 份。
 - (5)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 (6)32 元郵票(面額 32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錄取通知單)。

- (7)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國軍體能鑑測中心體能測驗「總評合格」證明影本（經單位審查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8)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 (9)軍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 (10)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適用 105 年 3 月 1 日以後之體檢表）。
- (11)人員審查表及保薦書(如附件 5)。
- (12)所屬軍種司令部(國防部直屬機構、機關、隊部)同意書(如附件 6)。

五、錄取規定：

- (一)智力測驗成績不算入總成績，未達及格基準 10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二)採技專院校統測成績之英文、數學(統測類群數學 C)各加權 1.5 倍成績計算，再加上國文成績即為考生實得學科測驗分數，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英文、數學、國文、智力測驗之順序錄取，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四)「統測」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不予錄取。最低錄取基準，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未繳交國軍體能鑑測中心體能測驗「總評合格」者，不予錄取。
- (六)接獲「推薦入學」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
- (七)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循下列方式完成確認手續：
 - 1. 確認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 2. 考生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 (八)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九)備取生之遞補，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六、放榜：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並公告錄取名單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

陸、註冊與報到：

一、學測入學與統測入學：

(一)正取生：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原本、大學學測及技專院校統測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

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

備取生之遞補，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學測入學」於106年5月15日(星期一)至106年6月23日(星期五)，統測入學於106年6月7日(星期三)至105年6月2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二、登記入學：

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及學測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推薦入學：

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原本及技專院校統測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返校完成報到手續，並留校接受一週調適教育。

四、新生完成註冊報到後，留校接受一週預備教育，106年6月26日(星期一)起實施8週之新生入伍訓練。但曾完成新生訓練，經各校院核准免訓之學生，不在此限。

五、錄取生於入學報到後不得請假參加其他就學考試，亦須放棄其他就學考試錄取資格，違者視同自願退學，若損及考生個人權益，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

六、入學報到時發現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七、入學後欲轉科者，依各校院令頒相關規定辦理。

八、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1年。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1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入伍訓練。

九、現役預備士官報到時須繳交奉原單位核定之留營命令，留營起迄時間須涵蓋就學期程自畢業再任職之日，以接續派職後之服役年限，未繳交者撤銷錄取資格。

十、陸軍司令部所屬志願役士官入學前須完成年度本職學能測驗，並於報到時繳交年度本職學能鑑測卡影本，未繳交者撤銷錄取資格。

十一、志願役士官一經錄取，非因病、傷或其他因公情事，不得以任何特殊理由報請放棄錄取資格，違者由各軍種司令部(國防部直屬機構、機關、隊部)自行檢討保薦主官(管)及被保薦人行政責任。

柒、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2 年。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軍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捌、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學測、統測與登記入學：

(一)自畢業之日起後，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二)依各校自訂規定，以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分發服務單位：

1. 陸軍專科學校：陸軍、海軍(陸戰隊)、空軍、後備、憲兵、政戰局、軍備局、飛指部、電展室、資電部、國安局、行政院海巡署。

2. 海軍官校：海軍、電展室、資電部。

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空軍、海軍、軍備局、飛指部、電展室、資電部。

二、推薦入學：

(一)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二)就學期間，因故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返回原軍種司令部(國防部直屬機構、機關、隊部)派職；除應服法定役期外，按進修時間之 2 倍，延長服現役時間，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

(三)畢業後由各軍種司令部(國防部直屬機構、機關、隊部)實施分發派職作業，考量個人學經歷以分發原服役單位為主，入學前送訓單位完成預劃派職作業，並於畢業前半年完成職缺管制，以利派職。

玖、福利與待遇：

學生就讀期間與畢業後之福利與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頒訂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拾、一般規定：

一、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復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者，撤銷報考資格。

二、新生於錄取後，因傷病體格發生變化致不符「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染有吸食毒品及違法經判刑確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在學期間有上述情事，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退學或開除學籍。

三、凡考生同意報考士官二專班甄選，得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統測」或「學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四、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在校成績(含學科成績、德行考核、軍事學教科或體能戰技訓練成績)不合格、或因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

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

五、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入學並填寫「就學服役志願書」、「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7、8、9)，拒絕填寫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修業期間進出校園應穿著校服，落實學生養成教育，維護軍紀與軍校生形象。

七、除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學生，其餘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各項福利優待，在學期間因故死亡或經檢定成殘者，依「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辦理。

八、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得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入學資格。

九、現役軍人相關規定：

(一)違反試場紀律：

1. 違反試場規定(如附件 10)者，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2. 違反試場規定經查屬考試舞弊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核予大過乙次懲處為原則，呈報國防部備查，並管制 3 年不得報考任何基礎、進修、深造教育訓練班隊。

3. 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明具行政監督疏失者，應予議處。

(二)報到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或在他校就讀期間曾因品德、言行遭退學或開除者，依規定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分別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錄取新生報到入學前，因違犯風紀案件或洩密違規案件遭記過以上處分者，薦送單位應主動函文告知各校院撤銷入學資格；入學後查覺，依規定開除學籍。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 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 身體刺青(紋身)者，經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2. 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表」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3. 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4.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01	身高	男：152 至 200 公分。 女：150 至 200 公分。
02	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17 至 31 女：17 至 26 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03	視力	1. 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6 個月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2. 視力檢查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國 軍 士 官 二 專 班 學 生 體 檢 體 格 區 分 表		
項次	區 分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4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7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	不合格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醫院 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30—1030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三、五 下午 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51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0130—0330 週二 上午 083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0900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生市立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聯合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80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01-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體檢費(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二、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儘早上網預約；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三、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考生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四、體格檢查表依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
- 五、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額外申請體檢表者，體檢時請主動填報所需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六、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106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入學報名表(範例) 附件 1

類 別	☒ 1. 統測入學 ☐ a. 統測入學 A 組：統測測考數學 A 之考生 ☐ b. 統測入學 B 組：統測測考數學 B 之考生 ☐ c. 統測入學 C 組：統測測考數學 C 之考生												
	☐ 2. 學測入學 ☐ 3. 登記入學(中正預校) ☐ 4. 推薦入學(在營士官) (軍種、任官日期)												
選擇考區		陸軍專科學校											
志 願 順 序	志願 1 【空技】機械工程科				志願 7 【陸專】動力機械工程科								
	志願 2 【空技】航空後勤管理科				志願 8 【陸專】飛機工程科								
	志願 3 【空技】航空工程科				志願 9 【陸專】機械工程科								
	志願 4 【海官】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志願 10 【空技】航空電子科								
	志願 5 【海官】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志願 11 【海官】航海科								
	志願 6 【海官】輪機科				志願 12 【陸專】電子工程科								
所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系統分發 ☒ 是 ☐ 否 (選填系統分發時，系統分發志願必需將剩餘志願選填完畢)													
系 統 分 發 志 願	志願 1 【空技】通信電子工程科				志願 6 【海官】企業管理科(行政)								
	志願 2 【空技】航空氣象電子科				志願 7 【陸專】土木工程科								
	志願 3 【陸專】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志願 8 【海官】航海科								
	志願 4 【陸專】車輛工程科				志願 9 【海官】企業管理科(補給)								
	志願 5 【陸專】化學工程科												
智力測驗成績				測驗日期				體適能成績					
考 生 本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性別		男		相 片				
	姓名		張大軍		身分類別		一般生						
	出生日期		84 年 05 月 16 日		初審體位		N						
	出生地		高雄市		婚姻		未婚						
	電子郵件信箱		Funny0103@yahoo.com.tw										
	報 考 資 格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0506		學 歷		高職	
		畢(肄)業學校		市立大安高工						學校所屬縣市		臺北市	
		畢(肄)業科別		電子科									
	通 信 地 址 處	通 信 地 址		郵遞區號：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2 號 5F(准考證及成績單寄達地址)									
		戶 籍 地 址		郵遞區號：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 1 號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姓 名		張重光		關 係		父子		職 業		商		
監護人連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0937000000									
推薦教官	學校：王士杰		級職：少校		姓名：王士杰		電話：0938000000						
推薦人	單 位		級職姓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公所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理體檢		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役政單位簽屬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複檢中		日 期		年 月 日				
修改日期	106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06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申請 請 考 生	姓 名		考 區		
	准 考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複查項目					
查覆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統測」及「學測」成績複查：請分別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 二、成績複查僅限「口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須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5 月 1 日(星期一)前向「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傳真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02-27324411；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單 位 名 稱) 參 加 1 0 6 學 年 度 國 軍 士 官 二 專 班 推 薦 入 學 考 生 審 查 表 及 保 薦 書						
單 位	○軍團○○○旅○○營○○連					
官 科 官 階 俸 級	步兵上士二級					
編 制 職 稱 (代 號)	上士機槍領導士(AA715)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 生 年 月 日	00.00.00					
出 生 地	臺灣省○○縣					
任 官 日 期	00.00.00					
學 歷	陸高常士 00 年班(00 期)					
經 歷	班長					
役 別	常備役					
服 務 年 資	00 年 00 月					
退 伍 日 期	00.00.00					
體 位 判 定	1、合格					
近 3 年 考 績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100			(請單位人事官蓋章)		
安 全 調 查 結 果	合格			(請單位保防官蓋章)		
預 劃 派 職 規 劃						
備 考						
保薦單位主官(級職、姓名、簽章)： 編階上校階以上主官保薦 保薦單位政戰主管(級職、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考生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6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考試，招收之統測類群為：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含電機與電子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司令部或單位)推薦入學同意書

茲同意所屬

單位：

級職：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 106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並於錄取後至該校就讀，畢業(離校)後返回原軍種(單位)服務，並由原軍種司令部(單位)負責分發派職。

(司令部或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測、統測及登記入學)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校院全

銜)106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役 6 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事宜。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願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 1 式 2 份，1 份層存 (校院全銜)、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院全銜)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__、(連帶保證人)_____今擔保學生_____

就讀 (校院全銜) 期間，如因故遭 (輔導) 轉學 (含自國招請辦理預約體檢、簡章公告及招生宣導願)、退學 (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 (校院全銜) 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 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入學)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校院全

銜)106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士官役 6 年。就學期間如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軍種(單位)任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並按就學時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 1 式 2 份，1 份層存 (校院全銜)、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生活情緒適應問卷」採電腦閱卷，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答案卡上相關規定，答案卡務必使用 2B 軟心鉛筆作答，不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判讀答案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生活情緒適應問卷：應考人依排定時間參加問卷；缺考或未完成作答者，不予錄取。
- 三、口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四、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四)集體舞弊行為。
 - (五)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六)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七)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八)夾帶書籍文件。
 - (九)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十一)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十二)未遵守試場規則，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五、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各科考試時間終止前，不得離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七、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八、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九、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考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一、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十二、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考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三、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四、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考人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